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7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雅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壹萬柒仟陸佰壹拾捌元，  
及其中新臺幣伍拾萬參仟伍佰陸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 
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七二計  
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  
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  
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陳雅貞於民國112年04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5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13日起至民國119年04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7日止累計517,61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03,566元為

01 本金；14,042元為利息；1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02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03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4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05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06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07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